

肇庆学院关于进一步强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

(肇学委〔2017〕25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中共肇庆市委关于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强化落实我校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教育经常化、制度化，制定如下办法。

一、明确责任清单

学校党委和二级党委（党总支）及其班子成员参照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见附件）的要求，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提出落实各项清单的工作措施，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时间要求，形成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任务台账，逐项抓落实。领导班子成员要逐项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限。校纪委和二级党组织纪检小组在贯彻落实主体责任清单过程中要发挥监督作用，及时纠正简单应付行为，防止责任清单虚化、流于形式。

二、健全清单管理机制

（一）实行履责纪实制度。各级领导干部都要按照“照单履责、全程留痕”的工作要求，对照主体责任清单，实行履责情况一事一记。各级领导干部要将自己落实情况逐项及时记录。记录的内容要求简明扼要，主要记录何时何地开展哪一项履责工作，如某年某月某日主持召开有关专题会议、提醒约束某位同志、讲党课、作出有关批示等。学校党委和二级党委（党总支）主要负责同志要结合定期责任约谈，对班子成员履责纪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开展工作不及时、纪实不认真的及时提醒纠正。校党委开展年度责任考核检查时，要把各二级党委（党总支）领导班子成员落实纪实制度情况作为检查评估内容之一。

（二）实行履责提醒制度。学校党委、二级党委（党总支）、校纪委和二级党组织纪检小组要定期对照主体责任清单和具体工作任务台账，督促提醒学校党委和二级党委（党总支）及领导干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学校党委和二级党委（党总支）主要负责同志原则上每季度至少要约谈和督促提醒1次班子成员落实从严治党分管责任，每学期至少约谈和督促提醒1次下属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落实主体责任，平时发现履责存在问题的，及时进行约谈提醒，及时纠正。校纪委和二级党组织纪检小组要主动承担推动同级党委（党总支）落实主体责任的监督职责，提醒同级党委（党总支）主要负责同志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牵头抓总第一责任，提醒其他班子成员落实分管责任，并掌握收集本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存在问题，需要提请相关领导进行提醒谈话的，及时提出约谈建议。校党委书记和上级纪委发现校纪委和二级党组织纪检小组履行监督责任不到位的，也要及时约谈提醒校纪委、纪检小组主要负责同志。

（三）实行履责报告制度。每年1月15日前，二级党委（党总支）要向校党委报告上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情况；学校党委落实主体责任的情况报送肇庆市党建办和市纪委（党风廉政监督室）；校党委、二级党委（党总支）领导班子成员要向所在党委（党总支）报告上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可结合述责述廉述德活动一并开展）；二级党组织纪检

小组要向校纪委和同级党委（党总支）同时报送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情况的报告；校纪委要向上级纪委和校党委同时报送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情况的报告。

（四）实行履责检查制度。校党委、纪委每年对二级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开展1次专项检查。专项检查应对照主体责任清单，逐项对照检查清单落实情况。检查采取查阅会议纪要和工作纪实等资料、走访询问教职工等多种方式相结合。对检查发现存在履责不力不严问题，要及时指出纠正。专项检查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年度责任制检查考核和综合考评、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和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

（五）实行履责督办制度。在日常监督检查、执纪审查和巡察过程中发现二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出现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的，校党委、纪委和组织部门要建立督办问题台账，及时发出专项督办通知书，督促针对存在问题抓好整改，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六）实行履责通报制度。校党委每年至少通报1次学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三、强化工作责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学校党委和二级党委（党总支）要切实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牵头抓总责任，加强对主体责任清单落实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负起第一责任，其他班子成员主动落实分管责任。校纪委和二级党组织纪检小组要负起监督责任，及时提醒督促，推动主体责任落实。

（二）加强问责倒逼。学校党委、校纪委、二级党委（党总支）和二级党组织纪检小组要认真贯彻落实《肇庆学院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办法》及《肇庆学院党的问责工作实施办法》，强化责任追究工作。对因领导不力、监管缺失导致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四风”问题突出、损害师生利益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治理，或发生系统性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或发现重大腐败问题不制止、不查处、不报告的单位，要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按照权责对等原则，严肃追究相应责任，不仅要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缺失的也要一并追究。

附件：

1. 肇庆学院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2. 肇庆学院党委书记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
3. 肇庆学院党委其他成员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
4. 肇庆学院二级党委（党总支）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5. 肇庆学院二级党委（党总支）书记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
6. 肇庆学院二级党委（党总支）其他成员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

肇庆学院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责任要求	责任清单
从严抓好思想政治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及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始终不渝地坚持党对高校的领导，确保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党内学习制度，落实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
	加强党员党性教育，将党章党规作为各级党组织经常性学习内容，深入开展党的优良传统教育、党史教育和先进典型学习教育。
	认真贯彻上级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意识形态队伍建设和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强化课堂教育教学管理、宣传思想阵地管理、网络意识形态管理、有关项目资金管理、各类社团管理、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确保学校成为维护主流意识形态的坚强阵地。
	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解放思想、实干兴肇”和纪律教育学习月教育实践教育活动，把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纳入学校宣传思想工作总体部署，组织制定宣传计划，全面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环境，促使干部廉洁从政、教师廉洁从教、学生廉洁修身。
	加强党员干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深入开展依法治校工作，把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纳入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内容。
	推进以教师为重点的师德师风教育。加强诚信教育，面向全体教师大力开展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的道德教育，抵制学术不正之风，引导教师自觉树立学术正气。
	开展以学生为重点的廉洁教育。大力推进校园廉政文化建设，把廉洁教育纳入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党课教育教学内容，做到廉洁教育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逐步形成完整规范的学生廉洁教育体系。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坚持党的建设与学校中心工作同步谋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考核。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党的组织纪律，严格执行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
	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加强监督检查，从严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

<p>从严规范党内政治生活</p>	<p>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充满活力。</p> <p>确保党对高校工作实现全面领导，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党委要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认真贯彻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完善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坚持重大事项尤其是重大民生事项先调研论证、先征求意见、先风险评估；坚持对非涉密事项公开决策过程、决策执行、决策结果，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p>
<p>从严选好用好管好干部</p>	<p>树好选人用人导向，坚持好干部标准，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防范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坚决禁止跑官要官、要官卖官、拉票贿选、说情打招呼等行为。结合学校实际，建立健全科学的考评机制。</p> <p>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的原则、标准、条件、资格、程序和纪律做好选人用人工作，严格遵守《肇庆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及管理工作规定》。</p> <p>加强干部日常监督管理，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以及出国（境）请示和审批制度。加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力度，落实《肇庆学院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办法》和《肇庆学院党的问责工作实施办法》。</p> <p>抓好干部能力建设，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提高干部管理水平和创新发展能力。加强以党员干部为重点的反腐倡廉教育，把党章、《准则》和《条例》作为教育重点，把党规党纪、廉政法规、从政道德、家风家规家训建设等，纳入党员干部培训计划。</p> <p>开展新提任领导干部廉政法规知识考学和集体廉政谈话。</p> <p>坚持从严管理与关心爱护相结合，旗帜鲜明地支持和保护作风正派、锐意进取的干部，营造团结协作、实干担当、奋发有为的浓厚氛围。</p>
<p>从严加强党的组织建设</p>	<p>健全党建主体责任落实制度，健全基层党组织设置，制定党建责任清单，努力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高校基层党组织体系，解决基层党建重点难点问题，精准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健全基层党组织建设长效机制。</p> <p>抓好党员队伍建设，落实发展党员工作责任，加强党员日常管理，加强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严格执行不合格党员处置规定。在基层广泛开展“党员责任岗”“党员先锋岗”等活动。</p> <p>落实基层党建工作保障，充实基层党务工作者队伍，加强活动阵地建设，充实经费保障制度，健全和落实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p>
	<p>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把纠正“四风”往深里抓、实里做，紧盯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车私用、公款送礼和滥发奖金补贴等“四风”问题，从严整治“四风”，健全改进作风长效机制。</p> <p>深化作风建设，健全密切联系广大师生、群众的制度机制，落实领导班子成员联系二级学院制度、联系基层支部制度、听课制度、谈心谈话制度、接待日制度，深入</p>

从严深化作风建设	教学单位调查研究，了解和掌握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切实解决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工作效率。
	紧紧围绕学校中心任务落实、重大项目推进等重点工作，强化督查问责，坚决纠正“庸懒散推拖”行为。
	切实解决党风政风、教风学风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坚决纠正教育乱收费等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受理群众信访举报，集中排查解决损害群众利益典型信访案件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从严强化党内监督	健全党内监督机制，落实监督职责清单，深入推进党务、校务公开，完善二级学院院务、党务公开制度。
	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加强对党内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深化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以及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各部门办事公开等制度，规范权力运行流程，分类排查廉政风险，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力度，特别是加强对涉及招生、就业、招聘、职称评聘、奖励绩效工资分配、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评先评优、奖贷补助等关系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监督检查力度。
	强化“关键少数”监督，领导干部每年在本单位的教职工大会上述职述廉，接受群众测评。加强对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的监督。
	发挥巡察监督作用，制定《中共肇庆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暂行办法》，推进对二级单位的巡察工作，强化巡察成果运用。
	发挥审计监督的作用，开展对中层领导干部届中以及届满经济责任审计，有效发挥审计监督预警功能。
	健全谈话提醒等抓早抓小机制，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贯彻落实《肇庆学院干部约谈工作制度》和《肇庆学院关于开展谈话提醒构建抓早抓小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
	重点是处理领导干部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和轻微违纪问题，抓早抓小，以谈话方式向有关领导干部了解情况、提醒问题、告诫警示，督促落实工作、整改问题，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

从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	<p>加强校园廉政文化建设工作，积极推动廉政文化作品的创作和传播，进一步完善校园廉洁文化活动创建长效机制。</p>
	<p>积极发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中心团队的作用，加强战略性、前瞻性、实践性研究，加强与市纪委的合作，积极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反腐倡廉工作提供理论和智力支撑。</p>
	<p>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重点审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坚决查处损害教职工利益的“微腐败”问题。</p>
	<p>深化标本兼治，健全规范权力运行的各项制度，大力开展廉洁单位创建活动，加强党风党纪教育，深入推进廉洁风险防控。</p>
	<p>重视领导干部家风建设，深入开展“廉洁修身、廉洁齐家”教育活动，教育引导各级领导干部正确对待亲情，注重家庭、家教、家风。</p>
	<p>贯彻落实《中共肇庆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纪委建设的实施办法》，重视和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工作。</p>
从严落实管党治党责任	<p>建立并完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责任制，层层压实责任。</p>
	<p>建立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协调机构，建立健全管党治党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和协调应对机制。</p>
	<p>实行全面从严治党专项报告、专项检查、专项督办、专项通报制度。每年至少对二级党组织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情况开展 1 次检查。</p>
	<p>坚持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严格执行问责规定，严肃责任追究。</p>

肇庆学院党委书记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

责任要求	责任清单
抓好牵头推进	牵头定期召开党委会专题研究部署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等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做到坚定“四个自信”和“四个意识”，把好正确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抓大局，定准办学目标定位；抓大事，管好重大决策；支持校长独立开展工作，保工作落实；带好班子、管好干部、用好人才，创造干事创业好环境，抓好党建主业，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牵头制订领导班子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落实责任制。
	牵头研究制订全面从严治党有关工作制度。
	牵头组织开展全面从严治党专项治理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及其他专题教育实践活动。
	牵头围绕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等开展专题调研。
抓好传达贯彻	及时在党委会传达学习贯彻上级有关全面从严治党的文件和会议精神。
	及时对本校全面从严治党重要工作作出批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的安排部署、责任分工、推进落实以及专项工作的请示或报告、述职述廉述责报告等文件材料把关审签，提出明确意见。
	及时组织研究解决本校全面从严治党突出问题。
抓好督促检查	坚持每学期至少 1 次听取思想政治建设、党建工作、干部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等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专题汇报。
	坚持定期听取班子成员和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汇报、督促履行“一岗双责”。
	坚持与领导班子成员和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开展谈话谈心，了解思想、工作动态。
	坚持及时听取对二级党组织的巡察工作情况汇报或反馈，督促抓好整改落实。
抓好教育监管	注重每年为领导干部上好专题党课，每学期初为学生上好第一堂思想政治教育课。

	<p>注重严明纪律红线，为纪检监察部门开展工作排忧解难，旗帜鲜明支持有关部门查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行为。</p>
	<p>注重抓早抓小，及时对出现苗头性问题的班子成员及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提醒约谈或诫勉谈话，督促廉洁自律、改进作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p>
	<p>注重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p>
<p>抓好示范 带头</p>	<p>认真贯彻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带头遵守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等制度，以及不直接分管人事、财务、物资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等制度。</p>
	<p>带头认真学习党规党纪，严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p>
	<p>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p>
	<p>带头积极参加党内组织生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监督。严格执行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定期组织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积极参加所在党组织活动，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p>

肇庆学院党委其他成员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

责任要求	责任清单
发挥协调作用	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和校党委决策部署，主动分担校党委的主体责任，积极协助校党委书记抓好分管、联系单位“一把手”履责，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积极组织协调分管、联系单位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层级监管责任。
	积极向校党委报告履行“一岗双责”情况。每学期至少向党委报告一次分管、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情况。对发现的重要问题及时向校党委书记报告；对把握不准的事项，及时与校党委书记和纪委书记沟通。
发挥指导作用	指导、督促分管、联系单位加强反腐倡廉相关制度建设，排查廉政风险点，研究制定有效管用的风险防控制度与措施。
	主动研究解决分管、联系单位全面从严治党方面突出问题。
	主动听取分管、联系单位全面从严治党情况汇报，每学期至少 1 次。
发挥监管作用	加强对分管、联系单位班子和班子成员的廉政教育，定期开展谈心谈话，严明党的纪律，每学期至少 1 次。
	加强对分管、联系单位班子和班子成员的日常监督，坚持抓早抓小，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开展提醒约谈，做到早提醒、早纠正。
	加强对分管、联系单位班子和班子成员的纪律约束，发现违纪违法问题及时向校党委报告，支持配合执纪执法部门开展审查。
发挥表率作用	坚持认真学习党规党纪，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
	坚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
	坚持积极参加党内组织生活，自觉接受监督。

肇庆学院二级党委（党总支）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责任要求	责任清单
从严抓好思想政治建设	每年年初研究制定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搞好年度工作任务的责任分解，明确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并作出安排部署，加强压力传导，推动工作任务落实。每学期至少 1 次专题分析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形势，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加强党员党性教育，将党章党规党纪作为二级党组织经常性学习内容，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武装全体党员头脑，深入开展党的优良传统教育、党史教育和先进典型学习教育，教育引导全体师生党员自觉按照党章标准规范言行、增强党性，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四种意识”。
	加强对本单位党员、干部、师生员工意识形态形势教育，全面贯彻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解放思想、实干兴肇”和纪律教育学习月教育实践活动，增强党员、干部、教职工遵纪守法和廉洁从政从教意识，加强校园廉洁文化建设和大学生廉洁教育。
从严规范党内政治生活	自觉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强化党的意识。严格执行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组织纪律。
	健全二级单位班子议事规则，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确保上级和学校党委重大决策及中心工作的贯彻落实，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以及出国（境）请示和审批请示报告制度。
	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的原则、标准、条件、资格、程序和纪律做好推荐领导干部人选工作。
	抓好党员队伍建设，落实发展党员工作责任，加强党员日常管理，加强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严格执行不合格党员处置规定。在基层广泛开展“党员责任岗”“党员先锋岗”等活动。
	加强活动阵地建设，充实经费保障制度，健全和落实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
从严深化作风建设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正风肃纪，坚持不懈解决“四风”突出问题。继续抓好师德师风、工作作风建设工作。
	深化作风建设，健全密切联系广大师生的制度机制，切实解决党风、教风、学风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坚决纠正教育乱收费等损

	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牢固树立群众观点，深入师生员工之中调查研究，了解和掌握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切实解决师生员工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工作效率。
从严强化党内 监督	完善二级学院院务、党务公开制度，保障师生员工参与权、知情权。
	强化“关键少数”监督，班子和班子成员每年在本单位的教职工大会上述职述廉，接受群众测评。
	加强对班子成员“八小时以外”活动的管理和监督。
	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支持二级党组织纪检小组的各项工作，服从和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办案件。
从严推进反腐 倡廉建设	健全谈话提醒等抓早抓小机制，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贯彻落实《肇庆学院干部约谈工作制度》和《肇庆学院关于开展谈话提醒构建抓早抓小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加强对本单位干部、教师党风廉洁、师德师风、学术道德、工作作风方面的工作指导和教育提醒，以谈话方式向有关干部了解情况、提醒问题、告诫警示，督促落实工作、整改问题，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
从严落实管党 治党责任	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完善二级党组织党政联席会、党委会、院务委员会等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实行全面从严治党专项报告制度。每学期年至少1次向分管、联系校领导主动汇报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情况。
	贯彻执行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

肇庆学院二级党委（党总支）书记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

责任要求	责任清单
抓好牵头推进	牵头定期召开二级党组织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等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牵头细化本单位领导班子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落实责任制。定期检查和 analysis 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状况，把本单位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与教学、科研、管理等业务工作一起布置，一起落实，一起检查。
	牵头研究制订或修订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有关工作制度。
	牵头组织开展全面从严治党专项治理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及其他专题教育实践活动。
抓好传达贯彻	带头学习贯彻校党委、纪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工作部署和要求，及时做好学习传达、研究谋划、动员部署、责任分解、督办落实、责任追究等组织领导工作。
	及时组织班子成员研究解决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突出问题。
抓好督促检查	坚持定期听取本单位班子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汇报，督促履行“一岗双责”。
	坚持与领导班子成员开展谈话谈心，了解思想、工作动态。
	坚持每学期至少 1 次听取纪检小组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专题汇报。
	对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部署、重要问题的研究分析、考核评价及结果运用等重点环节，亲自协调督促。重视学校对本单位的巡察工作发现的问题，不存在敷衍应付和消极抵触等问题，督促抓好整改落实。
抓好教育监督	支持和重视廉政文化建设，主动参加党风廉政建设系列教育活动，每年至少讲一次廉政专题党课。
	注重严明纪律红线，为本单位纪检小组开展工作排忧解难，旗帜鲜明支持有关部门查处本单位党员、干部违纪违法行为。
	注重抓早抓小，及时对出现苗头性问题的班子成员、师生员工进行提醒约谈，督促廉洁自律、改进作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注重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抓好示范带头	带头遵守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带头认真学习党规党纪，严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
	带头积极参加党内组织生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监督。
	每年向校党委报告本单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情况，接受监督和评议。
	每年带头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围绕个人上一年度履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廉洁自律等情况，带头认真撰写述职述廉述责报告并在本单位教职员大会宣读，接受群众测评和监督。

肇庆学院二级党委（党总支）其他成员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

责任要求	责任清单
发挥协调作用	认真学习贯彻上级党委和纪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和要求，立足自身职责，协助党委（党总支）书记履行主体责任，严格履行“一岗双责”。
	在分管领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层级监管责任。
	每学期至少 1 次向分管、联系校领导报告履行“一岗双责”情况以及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
发挥指导作用	主动推进分管领域权力监督制约机制建设，定期开展廉政（廉洁）风险排查。
	主动研究解决分管领域全面从严治党方面突出问题。
	贯彻上级机关和学校制定的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部署，结合本单位实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制度的落实。
发挥监管作用	积极协助本单位党委（党总支）书记加强对本单位党员、干部和教职工的遵纪守法教育。
	每学期至少与分管的部门领导谈话一次，及时掌握师生员工的思想和工作情况，坚持抓早抓小，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开展提醒约谈，做到早提醒、早纠正。
	加强对分管领域教职工的纪律约束，发现违纪违法问题及时向二级党委（党总支）书记反映。
发挥表率作用	严格党内组织生活，积极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结合工作分工，严格对照检查，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坚持认真学习党规党纪，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
	坚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
	按要求每年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按规定围绕个人上一年度履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廉洁自律等情况，认真撰写述职述廉述责报告并在本单位教职员工大会宣读，接受群众测评和监督。